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11年0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
- 四、本校依教育部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附件一)，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 五、本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與及輔導協助流程」(附件二)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附件三)予其填寫。

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本校應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諮商中心)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本案學生之系主任及導師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亦得申請比照。
- 六、諮商中心依本要點籌組工作小組且規劃「嶺東科技大學懷孕學生個案輔導計畫」(如附件四)，並以書面密件方式函知工作小組相關單位人員，予以適當之協助。
- 七、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有懷孕學生之情事時，如屬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